



乌鲁木齐益善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编号: XJYHZB2025-044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2025 年银龄行动项目

合 同

2025年5月



甲 方（委托方）：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0991-4630656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益民大厦 16 楼 1620 办公室

乙 方（承接机构）：乌鲁木齐益善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静

联系电话：13999931062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556 号京华杰座

统一信用代码：52650104MJX573131C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5 年度乌鲁木齐市银龄行动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期限及委托服务内容

合同服务是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甲方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举办乌鲁木齐市 2025 年度银龄行动项目，乙方负责配合甲方举办本次活动，并负责活动的策划方案活动物料准备活动具体实施，具体事项如下：

1、方案策划：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进行本次活动策划，并



向甲方提交策划方案及人员分工等内容。

2、物料：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活动策划方案向甲方提供活动物料清单，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负责进行活动准备、实施、物料采购及安装摆放。

3、活动执行：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活动的前期准备，包括但不限于物料采买、安装、摆放，活动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人员分工，宣讲专家、义诊专家的邀请与组织、各单位协调等，并按照策划方案进行相关活动安排。

4、活动场次、时间及主题内容：

本年度“银龄行动”活动包含老年人防诈骗活动 3 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2 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涉老法规宣讲、法律援助专项活动 2 场、老年人中医保健、慢病防治、营养及体重管理专项活动 5 场、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专项活动 2 场、体育健身活动、运动学讲座 2 场、农业种植、畜牧养殖与防疫等技术教学活动 2 场、智慧助老专项活动 2 场、敬老月专项活动（老年人防诈骗、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涉老法规宣讲法律援助、慢病防治、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4 场，共计 24 场。

开展活动的日期、场地、内容、专家安排请见合同附件（具体开



展时间、场地及邀请专家可依据实际情况进行小部分调整)。合同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其他:

以上的工作内容,均应包含在策划方案中,策划方案应最少与活动前 10 日提交甲方审议批准后,乙方负责具体实施(乙方实施的具体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于 2025 年 11 月底之前开展老年人防诈骗活动、老年人权益、涉老法规宣讲、法律援助专项活动、老年人中医保健、慢病防治、营养及体重管理专项活动、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专项活动、体育健身活动、运动学讲座、农业种植、畜牧养殖与防疫等技术教学活动、智慧助老专项活动、敬老月专项活动等大型活动,且数量不少于 24 场,每场时长不少于 2 小时,并且在活动中受教育老年人总人次不少于 1500 人。

2、广泛宣传敬老爱老先进单位模范人物事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老人权益保障法》等法规,宣传居家养老等有利于老年人的行为和服务,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3、关心关爱老年人,让老年人享有幸福晚年。

4、老年人对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满意度 $\geq 90\%$ 。

5、乙方开展的策划方案应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6、乙方活动所需物料清单应经过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提出建议的，乙方应与甲方沟通后进行修改。

7、乙方根据甲方签字认可的物料清单进行物品采购，采购的物品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提供 ISO 认证、环保检测报告，甲方有权对物料进行随机抽检。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含税价款共计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元整(¥98000)。

2、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全部服务事项所需的物品采购费用、媒体宣传、演出劳务费(包含邀请宣讲专家费用)、人工费、策划费、交通费、运输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3、付款方式：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在乙方完成中期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的服务费用，在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0%的服务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每延迟一日支付应付金额 0.1%的违约金。

第四条 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



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2、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3、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由于变更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合同策划、人员分工及物料清单进行审核，在活动结束后，甲方完成对乙方活动的评估，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应当进行采纳并进行整改。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费用。

3、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保证每场活动安全、顺利完成。

4、乙方策划的活动方案、宣传素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甲方有权对乙方制作的宣传内容进行事前审核，乙方需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后方可发布。

5、乙方需为专家、志愿者购买保险费，为活动购买公众责任险，并承担活动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导致甲方活动无法举办的，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赔偿甲方并退还全部已收费用。乙方未按



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按照预算表扣除相应服务费，每少举办 1 场活动，扣除合同总额的 3% 作为违约金。

2、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侵犯第三方权益导致索赔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双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技术产品或资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双方承诺，本保密义务延及其员工，任何一方员工违反本保密义务的，该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免责声明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

2、甲、乙双方不正当使用项目物品或服务导致自身及他方损失的。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或电邮作出，对方签收或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即视为送达。通过电邮送达的，传送成功的，即视为送达。

本次合同的联系人为：甲方联系人王艳荣，电话：18129316113；乙方联系人张勇，电话 13999931062。

2、本合同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为合同生效日。

3、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等一经甲乙双方签字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王艳荣

联系电话：4632753

乙方：乌鲁木齐益善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张勇

联系电话：13999931062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

